

霍普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霍普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普科技”或“公司”）已于2017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霍普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报告”）。经事后审核，公司已披露的年度报告中部分内容需要进行更正和完善，主要更正情况如下：

一、净利润

年度报告“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之“一、盈利能力”更正内容如下：

更正前：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650,950.91	3,980,800.00	-518.28%

更正后：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650,950.91	3,980,772.09	-518.28%

本次更正主要系编制年报过程中，年报编制人员未根据《审计报告

告》作认真核对所导致的。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提高业务素质。

二、年度报告更正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调整事项是对年度报告中部分信息披露细节所进行的修正和完善，不涉及对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净利润的调整，对投资者了解和判断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霍普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8 日